

(2018)浙0521破4号之一

2020年6月9日，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分配，且已确认未清偿债务共计14笔，总金额为7333725.85元，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财产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1.宣告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2.终结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财产明显资不抵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宣告破产。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及时终结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132号之一

**张革**:本院受理原告潘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5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潘寿军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  
二、被告张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潘寿军支付相应逾期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若被告张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张革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6263号

**叶雪连**:本院受理原告郭起玲与被告叶雪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33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633号

**王正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光华与被告王正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3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实际履行完毕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1号

**张燕珍**:本院受理原告郑宝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燕珍归还原告郑宝仙借款人民币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张燕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5号

**辛沂**:本院受理原告段凤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辛沂归还原告段凤伟借款人民币1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段凤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1号

**王淑琴、陈茂生**:本院受理原告钟兴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淑琴、陈茂生支付原告钟兴辉货款人民币1653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653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64元，由被告王淑琴、陈茂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98号

**张江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9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孟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4号

**王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丰伟与被告王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丰伟欠款45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其中20000元自2017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5000元自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684元，由被告朱建明、金阳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5号

**薛涛政、张淑莲**:本院受理原告张世贤与被告薛涛政、张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文革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26号

**张文革**:本院受理原告邵春元与被告张文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50元，由被告潘巧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10号

**蒋小宝**:本院受理原告吴延军与被告蒋小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6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13号

**陈海明**:本院受理原告赵自力与被告陈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9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板材款41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8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0号

**陈海明**:本院受理原告赵自力与被告陈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9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板材款41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8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619号

**陈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明诉被告陈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921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73号

**朱建明、金阳伟**:本院受理原告蔡东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50元，由被告潘巧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84号

**金增良**:本院受理原告蒋青诉金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5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619号

**陈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明诉被告陈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921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3号

**潘巧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远志与被告潘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50元，由被告潘巧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10号

**张文革**:本院受理原告邵春元与被告张文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50元，由被告潘巧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13号

**蒋小宝**:本院受理原告吴延军与被告蒋小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6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0号

**陈海明**:本院受理原告赵自力与被告陈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9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板材款41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8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84号

**金增良**:本院受理原告蒋青诉金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5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619号

**陈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明诉被告陈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921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